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002008742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年9月27日、10月3日及10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
疾病管制科 110/10/07 08:21



1100085483

有附件


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